

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開、公平、公正辦理政風人員任免陞遷業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p>	<p>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開、公平、公正辦理政風人員任免陞遷業務，依<u>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考試院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八七四六號函</u>訂定本要點。</p>	<p>按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風人員得由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該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爰修正本要點。</p>
<p>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本機關」，依<u>本部組織法、本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u>規定，係指各職缺任免之權責機關。</p>	<p>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本機關」，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係指各職缺任免之權責機關。</p>	<p>政風人事一條鞭管理依其組織及人員具有特殊性，配合廉政署設立，爰修正本點，將本要點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機關」之依據，修正為本部組織法、本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以資明確。</p>
<p>三、本要點所稱政風人員，指<u>本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u>；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之機關、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u>。</p>	<p>三、本要點所稱政風人員，指<u>法務部政風司及各機關政風機構編制內人員</u>；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u>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u>、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p>	<p>一、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明確本要點所稱之「政風人員」，係指本部廉政署內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等有關「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政風相關業務人員，不包括人事、主計人員，又「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係指占政風機構編制職缺而辦理政風機構掌理業務之人員，不包含占機關職缺在政風機構服務之人員或委託由機關遴薦人員辦理預防貪瀆不法業務之人員。</p> <p>二、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及衡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層級，爰將現行規定：「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p>

		級之機關」修正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之機關」。
四、本部為辦理政風人員之陞遷，應設置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其相關秘書作業由本部廉政署辦理。本部廉政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所屬政風機構在七個以上或所屬政風機構人員在三十人以上，應設置甄審小組，並經本部備查，其餘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視需要設置之。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甄審小組設置要點，由本部另定之。	四、本部為辦理政風人員之陞遷，應設置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所屬政風機構在七個以上或所屬政風人員在三十人以上，應設置政風人員甄審小組，並報本部備查，其餘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視需要設置之。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由本部另定之。	同本要點第二點之修正理由，因本部設置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相關規劃、提會審議、派令發布、送審及其他秘書作業由本部廉政署辦理。
五、本部廉政署或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時，應依陞遷序列表、評分標準表有關規定並參酌機關業務特性、人員專長與地區人員意願，由本部統籌辦理陞遷，並得由本部廉政署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適當人選，併同辦理甄審。但屬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前項陞遷甄審作業，得因業務需要，將職缺公開上網公告徵才三個上班日以上，就應徵者資料彙整後，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辦理陞遷作業。公告時亦得視職缺需求，敘明經陞任或遷調該職缺者，於一定年限內不得再依本項作業方式遷調其他同一	五、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應依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有關規定並參酌機關業務特性、人員專長與地區人員意願，由本部統籌辦理陞遷，必要時得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適當人選，併同辦理甄審。但屬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本部部長對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辦理甄審。第一項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與評分標準表，由本部另定之。政風人員免職（不含屆齡退休、資遣）案，應報本部就其出缺職務，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陞遷事宜。	一、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與主計人員陞遷作業相關規定，明定若有業務需要，可將職缺公開上網公告徵才三個上班日以上，彙整應徵者資料後，視案件性質，於陞任時，依積分高低造列名冊，至遷調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名冊，辦理陞遷作業，而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又為避免人員短期間內利用應徵公開上網職缺頻繁調動，致影響機關政風業務之推動與穩定性，故職缺公開上網公告徵才時得視需求，敘

<p><u>陞遷序列之職務。</u> 本部部長對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辦理甄審。第一項陞遷序列表與評分標準表，由本部另定之。</p>		<p>明應徵人員經陞任或遷調該職缺後，於一定年限內，不得再利用應徵公開上網職缺方式遷調其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至於陞任較高職等職務、本部統籌遷調（含本部廉政署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基於業務需要建議遷調）、組織修編等情形則不在此限，爰增訂第二項，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順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按政風人員免職，亦屬職務出缺情形之一，本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陞遷作業，而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故予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項。</p>
<p>六、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直轄市（含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縣）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副主管之任免遷調，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選）。</p>	<p>六、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台北市、高雄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副主管之任免遷調，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p>	<p>一、按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業將「甄審」文字修正為「甄審（選）」，而配合修正文字。</p> <p>二、現行直轄市除臺北市、高雄市外，亦新增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另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直轄市前，得準用有關直轄市之規定（以下簡稱準直轄市），該直轄市（準直轄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於一條鞭管理系統內兼具機關屬性，該政風機構副主管亦為機關副首長，衡酌該職務之定位與權責，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第一款規</p>

		定，得免經甄審（選），爰配合修正。
七、 <u>本部廉政署或設有政風人員甄審小組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u> 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推薦人選時，應公開徵詢所屬同仁意願並提交各該甄審小組審議後，併同其他符合資格人員辦理陞遷作業。 未設政風人員甄審小組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由本部統籌辦理陞遷事宜。	七、設有政風人員甄審小組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推薦人選時，應提交各該小組審議後，併同其他符合資格人員， <u>函送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u> 。 未設政風人員甄審小組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由本部統籌辦理陞遷事宜。	配合本要點第五點已明文陞遷作業係由本部統籌辦理，明確其推薦人選之方式，並使所屬政風同仁有知悉出缺職務與表達意願之機會，爰為第一項之修正。
八、本部基於業務需要，須延攬非現職政風人員外補時，得由本部辦理公開甄選。 前項程序，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部基於業務需要，須延攬非現職政風人員外補時，得由本部辦理公開甄選。 前項程序，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調任非主管職務： （一）品德、操守等因素不適任。 （二）前一年考績（成）列丙等。 （三）連續三年考績（成）列乙等。	九、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調任非主管職務： （一）品德、操守等因素不適任。 （二）前一年考績（成）列丙等。 （三）連續三年考績（成）列乙等。	本點未修正。
十、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 （一）因業務需要。 （二）顯無工作績效，經查明屬實。 （三） <u>品德、操守等因素</u> 。	十、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 （一）因業務需要。 （二）顯無工作績效，經查明屬實。	按政風人員之品德、操守要求應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故得為遷調原因之一，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十一、 <u>下列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u> ： （一）同一陞遷序列主管人員。	十一、 <u>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u> ，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 <u>下列</u> 職期輪調：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已就「政風人員」範圍進行修正，且原規定之「職期輪調」已含「遷調」之意，爰就文字酌予調整。

<p>(二)同一陞遷序列佐理人員。</p>	<p>(一)同一陞遷序列主管人員之遷調。 (二)同一陞遷序列佐理人員之遷調。</p>	
<p>十二、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u>佐理人員之職期為六年。</u>但有第九點或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 前項職期自現職實際到職之日起算，因機關組織變更、職務列等調整，以原機關職務改派現職者，其改派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職期。 職期屆滿人員，本部得視職缺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經本部核准者，得再延長之： (一)最近一年內將屆滿命令退休限齡，或提出申請退休並經銓敘部核准在案。 (二)本人重病住院。 (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四)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 (五)其他因業務上有留任需要。</p>	<p>十二、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有第九點或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 前項職期自現職實際到職之日起算，因機關組織變更、職務列等調整，以原機關政風主管職務改派現職者，其改派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職期。 職期屆滿人員，本部得視職缺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經本部核准者，得再延長之： (一)最近一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或提出申請退休並經銓敘部核准在案。 (二)本人重病住院。 (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四)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 (五)其他因業務上有留任需要。</p>	<p>原未對佐理人員職期加以規定，惟實務上，已針對任職屆滿六年以上之佐理人員辦理職期輪調作業，且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為強化本部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間人員之交流，爰為第一項之修正。</p>
<p>十三、公營事業機構政風機構人員之陞遷作業，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如依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規有特殊用人限制規定之機關(構)</u>，其相關陞遷</p>	<p>十三、公營事業機構政風人員之陞遷作業，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其他依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律有特殊用人限制規定之機關</u>，得經<u>簽奉本部部</u></p>	<p>依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規有特殊用人限制規定者，應不只限定於機關，屬機構性質者亦有可能，故修正為依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規有特殊用人限制規定之機關(構)，另衡酌本要點之規</p>

<p>作業，得經本部核可後，免依本要點第五點或第八點程序辦理。</p>	<p>長核可，免依本要點第五點或第八點程序辦理。</p>	<p>範圍係針對陞遷作業，及本部為政風人事任免陞遷業務之主管機關，爰為本點修正。</p>
-------------------------------------	------------------------------	--